

云南航天工程物探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云南航天工程物探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云南航天工程物探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云南航天工程物探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召开之前向独立董事提供本次董事会的相关材料，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就董事会拟审议的相关事项做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了《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具体内容，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所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符合公司对于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具体内容，公司 2024 年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发生额 500,000.00 元，2023 年实际发生金额 216,648.00 元。我们认为公司 2024 年期间预计产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必要且合理的行为；定价遵循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

五次会议审议。

云南航天工程物探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锦余、钟怡

2024年1月18日